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1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趙泳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參拾玖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趙泳溱(原名：趙婉菁)
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
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
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
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迄113年5月
底尚積欠聲請人67,721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1,027元整、消
費款58,621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6,318元整及已到
期之利息1,755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
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
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
4,939元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
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

01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2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3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